

# 2025 运动龙城大联赛 年度盛典活动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乙方）：江苏润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25 运动龙城大联赛年度盛典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Y-G2025-0007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乙方）：江苏润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运动龙城大联赛年度盛典活动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运动龙城大联赛年度盛典活动项目
2. 项目需求：本项目为 2025 运动龙城大联赛年度盛典活动项目，主要包含通过活动举办提升群众赛事品牌知名度，将全民健身的理念落到实处，促进市民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
3. 活动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举办，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活动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

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止。

### 四、项目内容

#### 1. 活动策划与执行

- （1）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流程等。
- （2）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协调，确保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

#### 2. 器材购置与租赁

- （1）根据活动需求，购置或租赁所需的活动器材，如运动器械、音响设备等。
- （2）确保器材质量可靠，数量充足，满足活动需要。

#### 3. 场地布置与租赁

- （1）负责活动场地的租赁及布置，确保场地安全、整洁、美观。
- （2）根据活动需要，进行必要的场地装饰和布置。

#### 4. 宣传物料制作

- （1）设计并制作活动宣传海报、传单、横幅等宣传物料。
- （2）确保宣传物料内容准确、美观，能够吸引市民关注。

#### 5. 赛事奖品采购

- （1）根据活动设置的赛事项目，根据甲方要求采购相应的奖品，如奖杯、证书、奖品等。
- （2）确保奖品质量可靠，数量充足，符合活动要求。

#### 6. 工作人员培训

- （1）对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活动流程、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等。
- （2）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 7. 活动直播与连线

- （1）负责活动的现场直播，包括高清摄像、导播切换、直播推流等技术支持，确保活动画面清晰、流畅。
- （2）提供与线上观众的实时连线功能，加强活动的互动性和参与感。

## 8. 安全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强化企业自身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贯彻落实好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工作贯穿企业和部门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目标明确，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人员到位，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以教育、检查、分析、除患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从大局出发，督促和要求所属企业员工及外聘等全部项目参与人员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 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必须把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第一位，根据项目特点规范各项工作和安全监督，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全面掌握安全工作情况，按每项活动做安全总结分析，按季度分阶段组织企业做好安全自查内审以及项目安全目标评价工作。

(4) 乙方加强自查，规范项目活动服务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要害部位、重要场所区域、主要出入口要下大气力解决好防控布点、防控力量、防控措施、安全经费投入等问题，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的安全防控网络。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留死角，隐患整改率要达到100%，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 本项目必须确保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实现“四无一杜绝”总目标：无重大火灾；无交通事故；无重大人身；无资产损害事故；杜绝恶性人为责任事故、有效控制意外突发事件。实现创建项目企业的目标。

(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在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前往和离开活动现场、现场活动开展、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等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在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前往和离开活动现场、现场活动开展、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等期间对甲方、参与嘉宾、观看群众及其他第三方等人员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备设施、现场管理等乙方原因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甲方、参与嘉宾、观看群众及其他第三方等人员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建立和健全活动组织管理机构,牵头成立活动组委会对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组织、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组织运营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活动所需相关信息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4. 甲方负责对比赛过程进行监管,协助乙方妥善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承办计划和实施方案等工作,尽快建立活动组委会及下设办赛(活动)机构。
2.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并按要求准备、提供各类等器材。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器材领取和发放,要加强对器材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好领取登记工作。
4. 乙方负责项目内各类活动的保险事宜。
5. 乙方负责制定活动安保工作紧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或突发事件(如火灾、踩踏、建筑物倒塌、群殴等)。一旦发生安全问题或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与有关方面做好沟通、协调及善后工作。
6. 乙方负责成立医疗保障小组,并与活动现场周边医院或急救中心保持联系。
7. 乙方不得将其获悉的甲方的信息机密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应当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甲方的文件、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或者经请示甲方后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合同价款为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体现,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

项目服务、人员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人员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安全保护、场地费、交通工具、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设施、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除另有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期间及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乙方应按政策要求保障人员相关法定待遇，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2. 成交价格以外其他费用部分，由乙方自行筹集，甲方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服务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5,500.00 元）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29,500.00 元）在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每次付款时，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按要求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最终报结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照常州市体育局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审核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价款\*5%，全文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 1.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①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③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工作及服务。

(2) 除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仅为本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地点: 常州市体育局

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8日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